

# 台灣區遠洋鰵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 
聯絡人：張淑娟 電話：07-8131619 轉 2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台圍網(六)字第 013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為防止勞工從事漁船船艙作業發生缺氧或中毒等災害，敬請本會所屬會員漁船公司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，俾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勞工進入漁船船艙作業時，發生缺氧或中毒災害，請各事業單位於進入漁船船艙等通風不良環境中從事作業時，應先進行適當通風換氣，測定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預防災害發生，確保勞工作業安全。

二、若有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疑問或需求，請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（電話：07-7336959 轉綜合行業科）。

三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 年 2 月 23 日高市勞檢綜字第 113703541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 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